

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文件

浙大组发〔2021〕7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 管理办法》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已经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委组织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人事处

校团委

2021年8月16日

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规范专职辅导员队伍进驻学生公寓，强化学生社区思想政治教育阵地作用，切实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根据浙江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入住的学生公寓是指浙江大学校园内配套有辅导员宿舍的学生公寓。学生公寓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宿管中心）全面负责物业管理等。

第三条 学校遵循“权责明确、公平公正、良性循环”的原则，按照“房源公开、按需申请”的工作流程，建立高效可持续的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机制。

第二章 申请人资格和入住标准

第四条 申请人须为学校专职辅导员，并自愿遵守本管理办法规定。

第五条 原则上安排专职辅导员入住同性别学生公寓，且限本人居住，不得留宿他人。专职辅导员申请学生公寓的住宿期限不得超过其人事合同聘用期限。入住期限自首次入住学生公寓之

日起计算，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8 年，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期间，本人不得再申请学校教师公寓。

第六条 新入职专职辅导员原则上应入住学生公寓至少 2 年。工作 2 年以上的已婚专职辅导员一般不再入住学生公寓，因工作需要继续入住的，须经学校同意。

第七条 在学生公寓设置若干应急辅导员值班用房。入住值班用房的专职辅导员，应保证入住当天手机 24 小时开机。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专职辅导员入住公寓的程序为：本人填写《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申请表》（见附件 1）；学院（系）党委负责人审批；学校批准；宿管中心安排住宿后办理入住手续。

第九条 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期间如对学校标配设施设备有维修需求，可向宿管中心等维修主管部门提交维修申请。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因工作变动转岗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出学生公寓，并向宿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退宿时应保持房间干净、整洁，家具、家电等设施设备完好，经学校验房通过后，签字确认退房。

第十二条 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免收住宿费，水电热费计量表按学校规定的费用标准收取。

第四章 入住学生公寓的职责

第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确保入住学生公寓。入住学生公寓的专职辅导员应保证每周三分之二以上时间入住学生公寓，寒暑期及因公出差等除外，未达标者取消公寓入住资格。

（二）做好思想引领工作。入住学生公寓的专职辅导员，要熟悉公寓学生的基本情况，关心和了解公寓内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因地制宜开展思想教育引导，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每月至少举行一次主题沙龙，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谈心谈话，活动时间及联系方式应在公寓内及时公开明示。

（三）协同做好公寓管理。入住学生公寓的专职辅导员应加强与学生工作部门、学院（系）、学园、宿管中心以及后勤管理等部门的联系，督促公寓内的学生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浙江大学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办法》等学校规章制度，加强学生行为引导、公寓纪律督察和公寓文明建设，协助处理好学生公寓内出现的紧急事项和突发事件，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

（四）模范遵守制度规范。入住学生公寓的专职辅导员应注重保持良好形象，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模范遵守学生公寓会客制度和安全管理制，自觉配合管理人员落实来访登记等规定。

第十四条 宿管中心将不定期对专职辅导员入住的学生公寓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反馈给学校有关部门。学校、宿管中心

根据平时的检查情况,综合评价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的工作表现,作为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十五条 入住学生公寓的专职辅导员应严格遵守师德师风、校纪校规、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和住宿协议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违纪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单方取消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资格:

- (一) 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 (二) 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 (三) 影响安全的行为;
- (四) 其他违反学校公寓管理办法的行为;
- (五) 入住学生公寓的每周时间没有达标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永久取消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资格:

- (一)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学生公寓,或学生公寓申请成功后因住房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学生公寓入住资格但未主动申报且未主动退房的;
- (二) 擅自转租学生公寓或改变学生公寓使用性质的;

(三)利用学生公寓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以及影响学生公寓公共安全和秩序的活动，情节严重的。

第十八条 专职辅导员应退宿但逾期不退还的，学校将参考教师公寓逾期使用标准收取学生公寓逾期使用费；专职辅导员存在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所列情况的，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学校将按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标准收取其资源占用费。专职辅导员造成入住学生公寓设施设备损坏的，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须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学校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收回学生公寓。对拒不配合学校相关工作的，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启动校内处分程序；涉嫌犯罪的，学校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辅导员入住学生宿舍暂行规定》（浙大组〔2007〕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申请表
2. 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行为规范

附件 1

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院(系)	
				联系电话	
住宿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我已认真阅读《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并自愿遵守管理规定。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系)党委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意见(公寓地点安排)：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行为规范

入住学生公寓的专职辅导员应严格遵守师德师风、校纪校规、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和住宿协议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出现以下行为，将取消专职辅导员入住资格：

（一）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非法传教，煽动暴力、反动情绪的行为；
4. 利用互联网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
5.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
6.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7. 失职渎职、挥霍浪费学校资产的行为；
8.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1. 拒绝配合学校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2. 在楼内外乱丢垃圾、乱泼污水或将水倒入垃圾桶内;
3. 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 张贴、散发各种海报、传单等;
4. 擅自装修寝室, 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
5. 私自移动、拆装家具及设施设备;
6. 私自安装和使用额定功率大于 200 瓦的电器;
7. 在走廊和房间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8. 饲养宠物;
9. 将剩饭菜倒入下水道中, 造成堵塞;
10. 打扫卫生用水直接冲洗地面, 造成地面渗漏的;
11. 造成公共用水用电严重浪费;
12. 经商或从事各种传销、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活动;
13. 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三) 影响安全的行为

1. 使用床头灯和充电应急灯;
2. 私拉网线、电话线, 私调水电表;
3. 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寝室、阳台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等;
4. 乱丢烟蒂;
5. 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6. 私自配房门钥匙、调换门锁或将寝室钥匙私借他人；
 7. 私自调换寝室、床位，占用其它床位，或将床位转借他人、在公寓内留宿他人；
 8. 违反门禁管理规定；
 9.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 (四) 其他违反学校公寓管理办法的行为。